

證券商業業務開放重點與法規修正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年

報告大綱

-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法規調整
- 三、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 四、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 五、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 六、資本市場藍圖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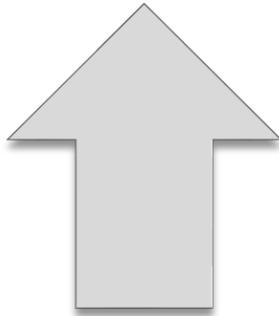
- 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
-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
- 開放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 開放外資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規範

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1)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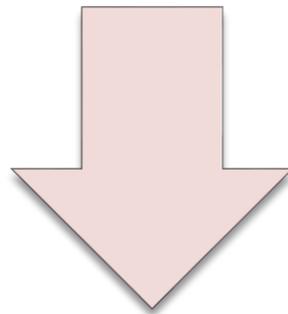
- 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下稱ICO)係一種籌資方式, 發行人向投資人募集資金以運用於各類專案計畫, 同時發行人交付投資人代幣(token), 以表彰其對專案計畫之使用權、收益權或所有權等。
- 證券型代幣通常表彰對發行人之債權或股權, 且承諾持有者未來可參與盈餘分紅或享有利息支付, 此類代幣如具投資性及流動性, 視為有價證券, 應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

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2)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申請沙盒實驗。

募資金額3,000萬元



1. 豁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申報義務。
2. 授權櫃買中心訂定管理辦法，規範相關發行及買賣行為與平台管理。

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3)

➤ 辦理時程

108年7月3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發布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10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等法規。

109年1月20日櫃買中心公告實施「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4)

- 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下STO規範重點
 - 發行人資格：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且非上市櫃、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 募資對象及限額：僅限專業投資人得參與認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認購限額為每一STO案不得逾30萬元。
 - 發行流程：發行人限透過同一平台募資，平台業者應確認發行人符合相關應備條件及編製公開說明書。如係平台業者自行發行STO，應由櫃買中心複核後始得辦理。

發行
規範

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5)

買賣規範

- 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下STO規範重點
 - **STO買賣方式**：僅限於單一平台交易。由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之平台業者與投資人進行議價買賣，平台業者並應視市場狀況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採雙邊報價）。
 - **交易額度限制**：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對每一STO案持有餘額不得逾30萬元，另每日每檔STO之交易量不得逾該檔STO之發行量50%。
 - **其他機制**：為達對價格異常波動之STO適時冷卻的效果，訂有相關價格穩定機制。

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6)

平台業者規範

- 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下STO規範重點：
 - 平台業者資格：應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最低實收資本額為1億元，營業保證金1,000萬元。
 - 受理募資額度：單一平台受理所有發行人募資金額總計不得逾1億元。且受理第一檔STO交易滿一年後始能再受理第二檔STO之發行。
 - 辦理STO移轉及保管業務：平台業者應每日傳輸異動資料及餘額明細資料予集保結算所，並由集保結算所提供投資人查詢STO餘額服務。
 - 防制洗錢規範：STO之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1)

-推動目的

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針對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擴充其**複委託管道(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管道(受託投資)**或**營業處所買賣(債券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提升證券商理財服務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2)

-修正法令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發布第2條、第4條；新增第3條之1、第6條之1至第6條之4條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發布第6點。
- 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1號令、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3)

-開放範圍

- 一.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證券商得就相同發行機構、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規範，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金融總會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規定。(複委託及財管信託管道)
- 二.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範圍：**符合得發行ETN資格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證券商得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自營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4)

-開放範圍(續)

- 三.放寬買賣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開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或與上述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專業機構投資人依現行規定已不受信用評等限制)。(複委託、財管信託及自營管道)
另配合相關令釋修正，併同增訂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規定。
- 四.開放證券商得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原規定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5)

-開放範圍(續)

放寬項目	複委託 (受託買賣)	財富管理 (受託投資)	債券自營 (含銀行兼營)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規範	√	√	本項係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所定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受託投資之方式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與自營業務無涉。
開放買賣及受託投資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	√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	√	√	√
開放與高資產客戶自營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本項係開放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與受託買賣、受託投資業務無涉。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6)

- 管理配套措施

- 一. 強化資訊揭露義務**：明定證券商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高資產客戶，應與該境外機構或其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及明定境內代理人應負之資訊申報義務。
- 二. 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審查標準**：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自營及財富管理準用)。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7)

- 管理配套措施(續)

三. 強化風險預告程序：證券商就自行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評估屬高風險者，應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8)

-申辦資格

-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BIS逾200%。
-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引資攬才條件)。
- 法令遵循情形良好(一定期間未受重大處分)。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8)

- 辦理資格維持

- **BIS及淨值持續符合規定:**證券商經核准辦理業務後，BIS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業務，俟BIS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 **依引資攬才條件申請核准之證券商應申報辦理情形:**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證券商如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本會得廢止其辦理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債券自營業務。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9)

- 高資產客戶定義

➤ 提供財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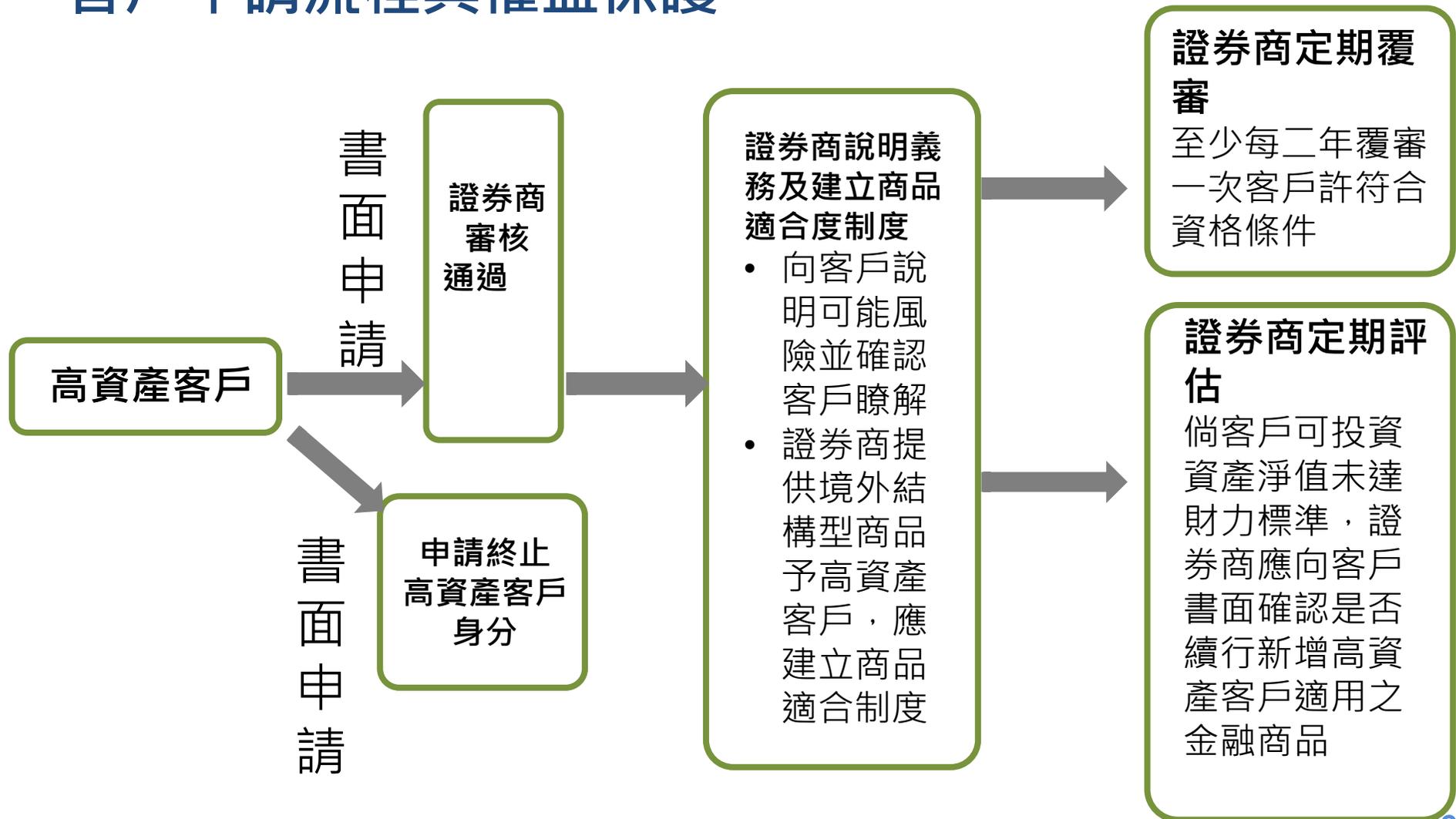
- 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

➤ 簽署成為高資產客戶：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主要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責任)，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10)

-客戶申請流程與權益保護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1)

-推動背景

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規定，證券商不得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提升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及考量各業別關係人交易監理之一致性，爰參酌外界建議，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2)

-規範重點

- 需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同意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 交易標的限於外國債券及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符合一定條件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交易對象為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海外關係企業。
 - 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交易金額非屬重大者(109.2.5金管證券字第10903602095號令)。
- 交易限額規範：
 - 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10%。
 - 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

開放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1)

-推動背景

本會107.6.1已開放證券商得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經營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或轉投資創投管顧公司提供創投事業相關服務。證券商公會認為在上述法令限制下，證券商須負擔較高經營成本，本會爰研議開放其得受託經營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以拓展其業務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並有助於解決子公司管理經驗及資源有限之問題(109年4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034號令)。

開放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2)

-規範重點

- **申辦資格:**綜合證券商、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BIS達200%以上、法令遵循情形良好、最近三年未因轉投資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違反法令受本會處分、內控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尚未改善。
- **訂定相關管理機制:**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及訂定完善之內控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
- **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不得與所經理之全委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財管信託帳戶及自營帳戶間，為交易行為。投資標的事業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 **得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

開放外資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規範重點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
- 證券商收受外幣擔保品應設專戶管理；收受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開立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109年10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143575號令)。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規範重點

- 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 證券商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依規定申報程序及格式向投信投顧公會進行申報。

放寬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規範

- 因應證券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之國際趨勢，協助證券商廣納多元人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

適用對象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跨領域範圍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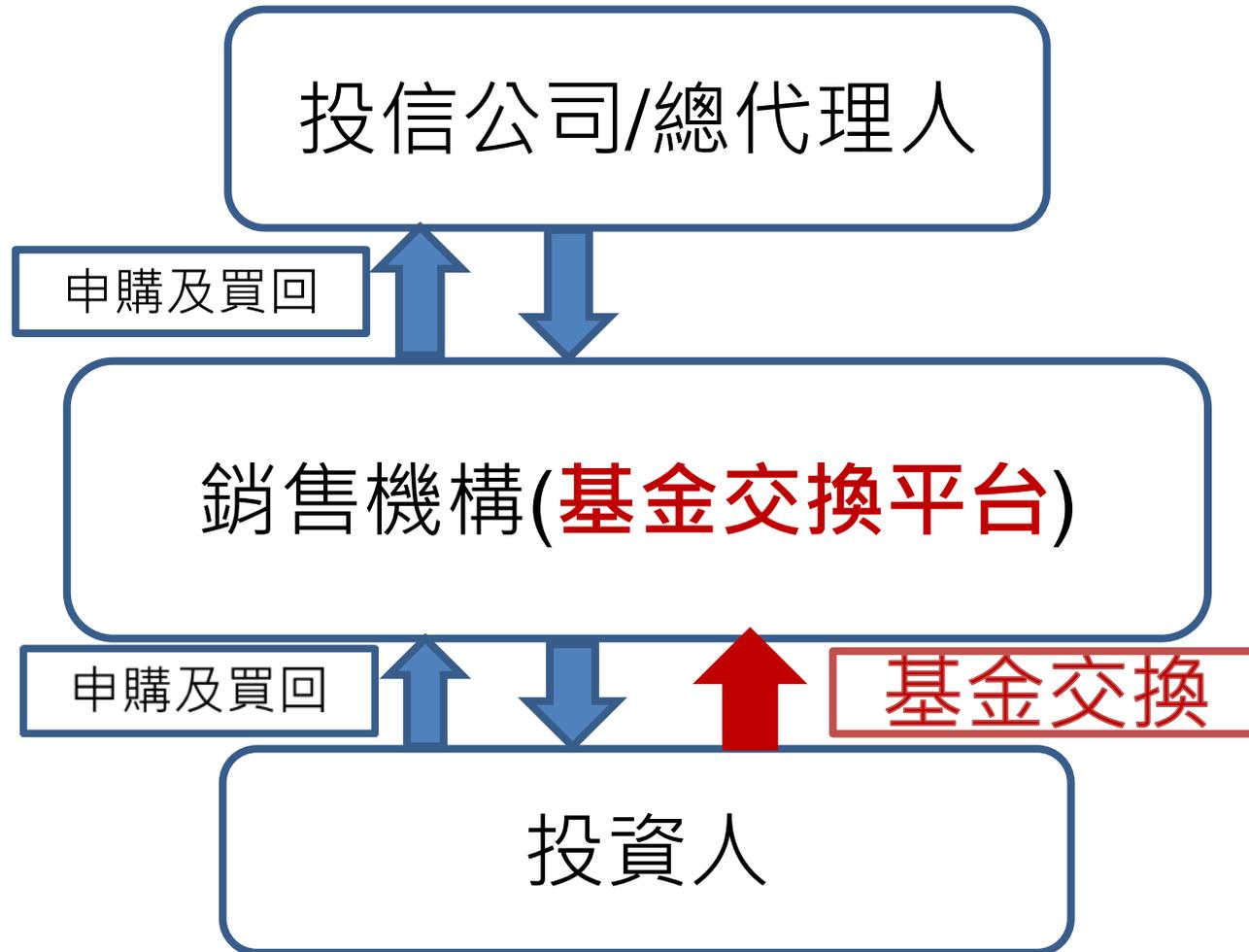
資格條件

- 跨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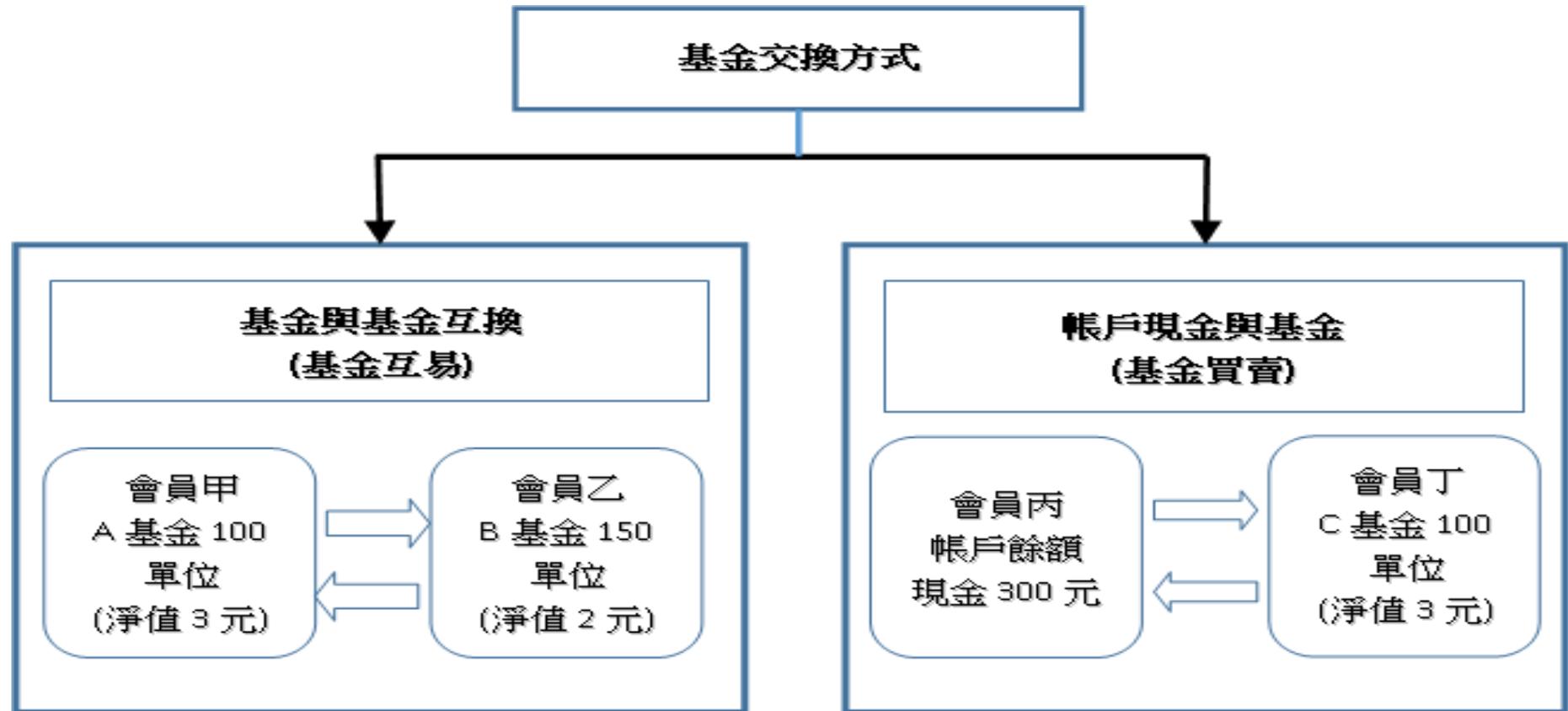
二、金融創新實驗之法規調整



基金交換創新實驗營運模式



基金交換創新實驗營運模式



基金交換服務係採用交易當日(T日)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基金淨值(係公告T-1日或T-2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開放證券商辦理基金交換業務

新增「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營業項目

依證交法第15條第3款規定，開放已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經紀商，得經營該項業務。

買賣及互易之基金範圍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已在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之基金。

開放證券商辦理基金交換業務

證券商應設立專用存款帳戶(證券商管理規則§38-1)

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與證券商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不得流用。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將專戶款項交付信託。

主要管理規範

櫃買中心「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45-1及人員管理規則§21-1)

。

證券商申辦基金交換業務方式

1

新設限制性業務證券商

- 營業項目: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 資本額：5,000萬元(證券商設置標準§3)
- 營業保證金：1,000萬元(證券商管理規則§9)

2

現行證券商

- 證券經紀商:申請增加營業項目
- 非證券經紀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

證券商申辦基金交換業務方式

3 改制證券商

- 申請人限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案件者，且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10-2)
 - ✓ 創新實驗具有成效。
 - ✓ 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為閉鎖性質。
 - ✓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淨值不低於證券商設置標準第3條所定金額，且不低於該公司股本之三分之二。
 - ✓ 未經營證券商不得辦理之業務。

證券商申辦基金交換業務方式

3 改制證券商(續)

- 申請程序準用新設證券商規定
申請人資格、應存入之保證金、申請改制許可與核發證照之書件及程序、得不予許可情形等事項，準用新設證券商規定。
- 改制之證券商財務業務未符規定應限期調整
申請改制時，公司財務狀況有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或經營證券商業務有未符合證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提出調整計畫經本會同意後，於核發許可證照之日起6個月內調整完成。未依計畫調整者，本會得限制其業務經營。

三、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設置資安長 (預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 背景：進一步推動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
- 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 背景: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安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證券商應依下列分級標準設置(107.6.8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242號令):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證券商應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3）。

資安主管及人員應持續接受課程訓練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4）。

資訊安全案例

1 證券商遭受駭客撞庫攻擊

什麼是撞庫攻擊



- 駭客入侵有價值的網站，特別是一些中小網站，因為這些中小網站普遍存在漏洞，也沒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駭客入侵後，便順理成章地拖出資料庫，取得用戶名和密碼。
- 駭客利用這些資料去嘗試登錄大型網站，大部分人為了方便，都習慣用相同的用戶名和密碼來註冊相同的網站，往往就會被駭客給「撞」出來，即相當於那些大型網站的用戶名和密碼遭到外洩。

資訊安全案例

1 證券商遭受駭客撞庫攻擊(續)

背景 說明

金管會於110年1月收到2家證券商資安事件通報，發現有來自特定數個IP位址企圖利用大量身分證字號（ID）及帳戶密碼登入公司電子下單系統（撞庫攻擊），利用之ID達70多萬筆，並有多筆之帳戶因密碼正確而被成功登入。被登入之客戶並無任何下單交易亦未申辦任何業務或服務，惟少數有登入後瀏覽庫存資料之軌跡。

資訊安全案例

1 證券商遭受駭客撞庫攻擊(續)

防範 措施

- 證券商網路下單登入時，應採雙因子認證方式(例如：下單憑證、綁定裝置、OTP、生物辨識等機制)。
- 證券商應要求客戶使用含文數字之優質密碼。
- 證券商應每日針對核心系統之帳號登入失敗紀錄、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等進行監控及分析，並落實「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規定。

資訊安全案例

2 客戶個人資料外洩

背景 說明

- 某證券商109年6月9日知悉客戶個資外洩，未於知悉30分內至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初步通報。
- 對客戶填寫開戶資料未確實覆核，未發現所留存電子信箱格式有誤。
- 導入開戶契約書E化系統之電子郵件寄送程式上線前，未事先將寄送郵件被退回情形進行測試，致郵件傳送時發生夾帶非當事人開戶契約書檔案之程式設計瑕疵。
- 檔案寄送未加密妥善保護。

資訊安全案例

2 客戶個人資料外洩(續)

行政 處分

■ 違反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 行政處分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及同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

資訊安全案例

3 複委託下單中斷

背景 說明

某證券商採用之防火牆設備存在運行213天後可能停止傳輸流量之漏洞，且此款設備自107年9月30日起終止版本更新服務，已無法透過版本更新修補漏洞，須定期重啟以再獲得213天運行時間。

該證券商未落實網路系統安全評估，定期重啟防火牆，致109年4月22日0時13分至1時38分間發生複委託下單斷線之情事，前開人為過失造成服務中斷，且電腦系統發生異常時，證券商未能及時提醒投資人用其他下單方式，顯見相關配套措施不夠周延。

資訊安全案例

3 複委託下單中斷(續)

行政處分

■ 違反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 行政處分

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及同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

背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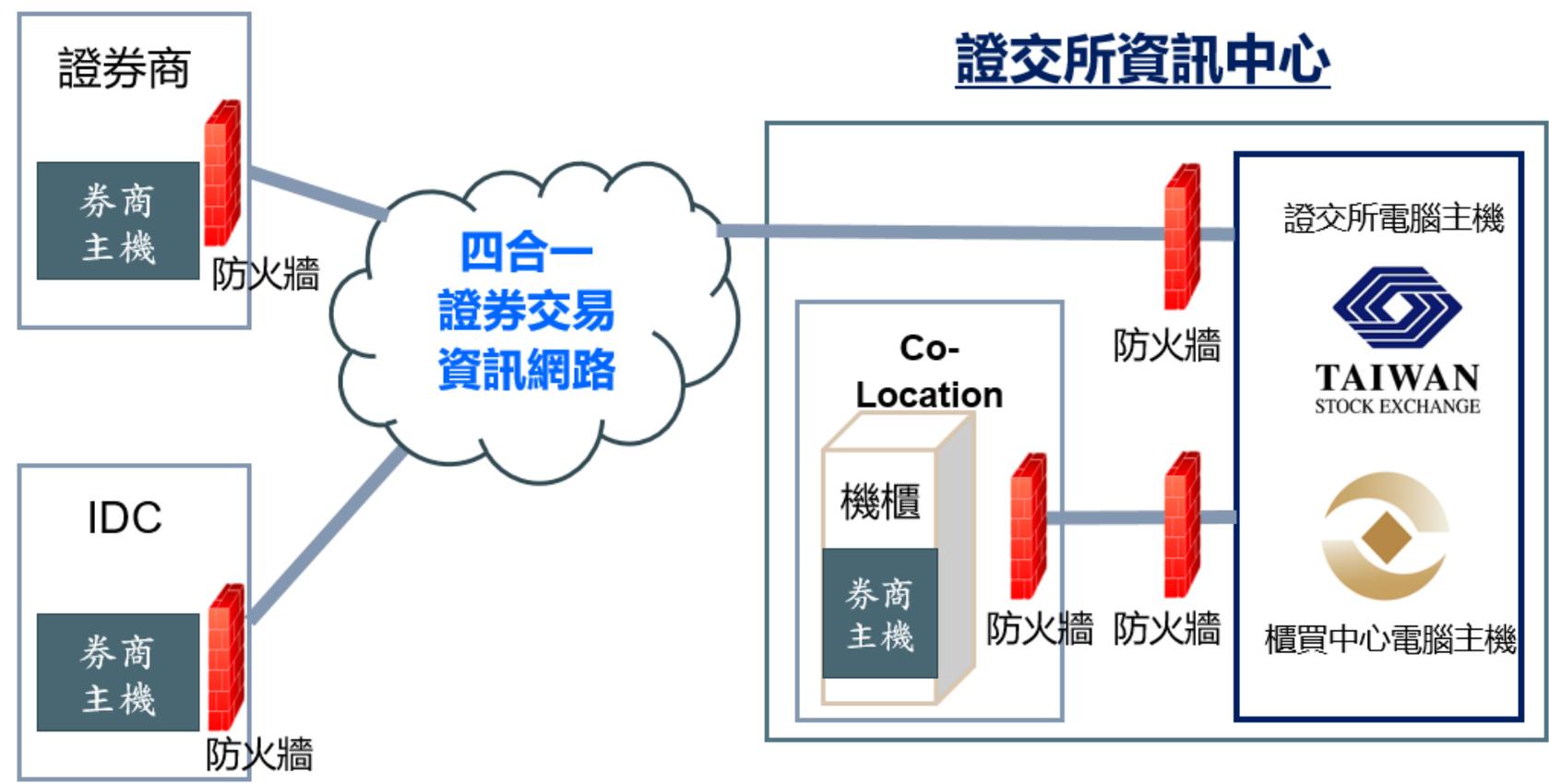
世界主要交易所皆提供主機共置服務，為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並滿足證券商提升交易網路傳輸效率的需求，證交所爰於106.12.25開始提供主機共置服務，截至109年9月共有21家證券商使用。

CoLo 說明

將證券商交易主機與證交所交易主機置於同處，以降低網路傳輸須經過多個電信機房造成之延遲。證交所並提供從網路連結架構到電力、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機房環境設施服務，及電腦主機及應用軟體之建置與管理，有效提升證券商機房環境之可靠性。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四合一及主機共置網路線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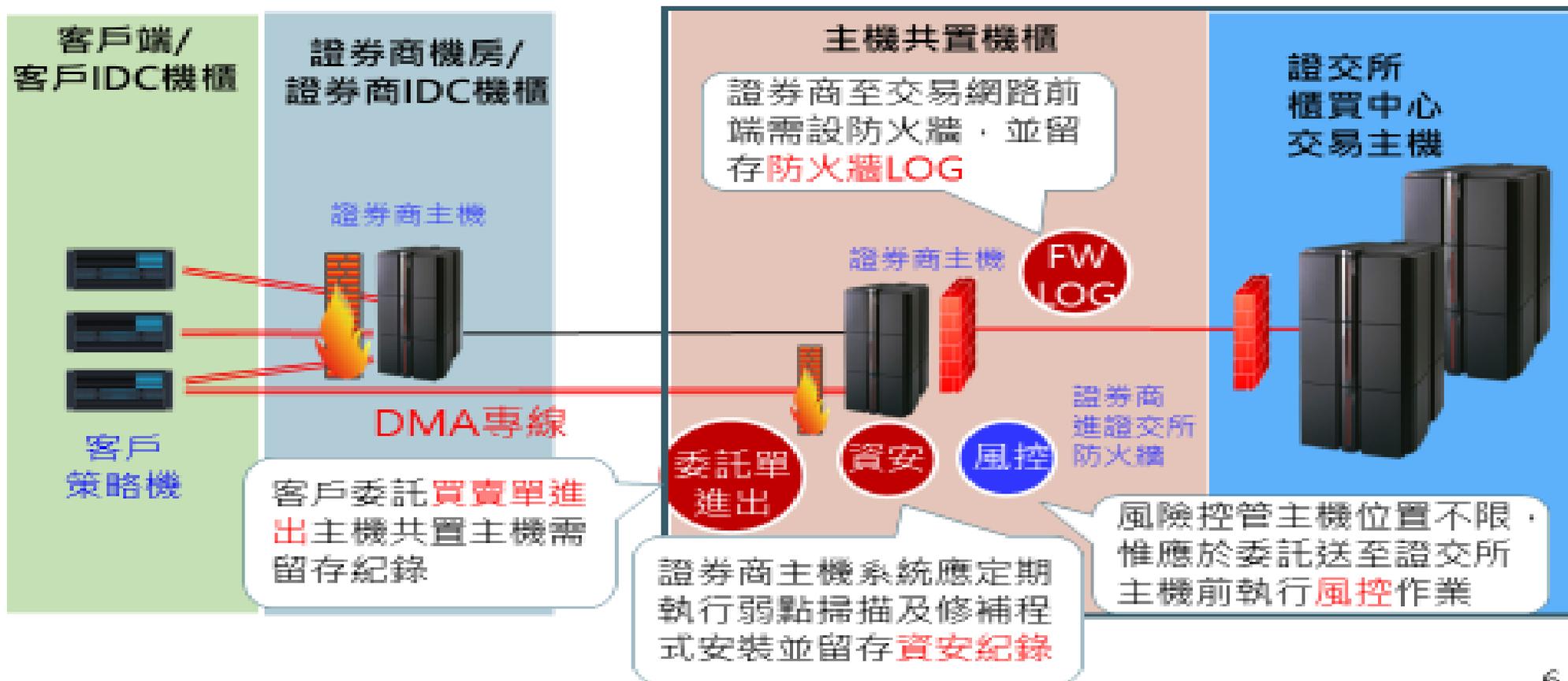


*四合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期交所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主機共置網路線架構

主機共置連線架構及規範：證券商應訂有內稽內控制度並留存稽核軌跡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查核重點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9年11月對所有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之證券商進行專案檢查，主要查核重點包括：



- 盤點主機共置機房主機設備



- 查明是否公平對待投資人



- 系統控管情形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主要查核缺失

查核發現	相關規定
未公平對待投資人。	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證券經紀商業務使用本服務前，應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企業內控及稽核制度，並依使用規則公平對待投資人.....。
主機共置機櫃存放客戶軟、硬體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本服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七、除符合第十五條共同使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將機櫃空間分租、轉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交易指令係由軟體自行運算產生後，將委託資料傳送證交所主機，未留存接收客戶委託時間。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二十二)「對於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主要查核缺失(續)

查核發現	相關規定
主機共置服務網路連接證交所之設備未裝置防火牆，或防火牆之進出紀錄及備份未完整保存	CC-17010 網路安全管理(二)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建立防火牆。• 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應至少保存三年。
最高權限帳號提供廠商使用。	CC-18000 存取控制(二)權限管理： 查核委外人員所使用之電腦紀錄，確認未授予委外人員過高之電腦通行使用權利或不當使用權，且於委外期間結束後，立即收回該項權利，以免被盜用、竊改資料。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未針對所辨識出之潛在系統弱點，評估其相關風險及安裝修補程式，並留存紀錄	CC-1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十四)資訊系統弱點掃描 各資訊系統應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進行弱點掃描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主要查核缺失(續)

查核發現	相關規定
系統使用密碼未依規定時間變更。	CC-18000 存取控制(三)密碼管理： 公司其他使用者之密碼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
系統稽核日誌紀錄內容(包括使用者識別碼、登入日期時間等)未依規完整保存。	CC-18000 存取控制(四)電腦稽核紀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重要系統（如主機連線系統、網路下單系統等）之稽核日誌紀錄內容應包括使用者識別碼、登入之日期時間、電腦的識別資料或其網址等事項。對上開重要系統之電腦稽核紀錄，應有專人定期檢視。相關留存紀錄應確保數位證據之收集、保護與適當管理程序，至少留存三年。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行政處分

■ 違反規定

共10家證券商有為特定人量身訂做系統服務而未落實資訊安全作業，及其他資訊安全作業等缺失，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 行政處分

依缺失情節輕重對前開10家證券商分別核處警告、糾正及罰鍰(144萬至24萬)等行政處分。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強化監理措施

■ 修正證交所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

- 明定證券商自訂之使用規則不得專為特定人之利益訂定，且應注意其合理性。
- 規範使用規則應包含：
 - ✓ 明訂投資人可使用本服務之資格，前述資格得考量證券商營運規模、客戶結構及客戶貢獻度等因素。
 - ✓ 通知符合使用資格之投資人得申請或使用本服務，並留存相關紀錄。
 - ✓ 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一次符合使用資格的投資人名單，並留存紀錄。

資訊安全案例

4 主機共置查核—強化監理措施(續)

■ 修正證交所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

- 證券商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不得有違反受託買賣與資訊安全作業相關規定之行為。
- 證券商之軟體、硬體設備應依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
- 證券商違反規定經證交所暫停服務者，須俟相關缺失經複查改善完成後，始得提出恢復服務。
- 強化證券商設備進出機房之管理。

- ### ■ 加強查核:自110年起，每年對使用colo服務證券商，至少查核一次。

四、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強化防制營業員代操機制(1)

背景 說明

近期查核發現投資人本身證券帳戶交易金額不大，卻以現金提供營業員或匯款至營業員帳戶方式，由營業員以其本身內部人員帳戶(通稱98戶)進行股票及期權交易，致易生對客戶不當贏利保證或隱瞞虧損情事，此與過去由客戶委託營業員在客戶帳戶違規代操態樣有所不同。

強化防制營業員代操機制(2)

108及109年間○○證券商業務員與民眾○○等人約定代操期貨，且由民眾提供業務員資金，再由業務員以其內部人帳戶進行期貨交易。

案例

經理人自105年起已知業務員有以內部人帳戶頻繁進行期貨交易，且業務量有過度集中自身帳戶及持續虧損之情形，卻未釐清業務員實際交易資金來源，評估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並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相關簽核主管甚而於107年4月份起進一步調降業務員之期貨交易手續費，以利其從事期貨交易，顯示證券商有督導管理不周之情形，致未能發現業務員之違規行為，並予以遏止。

強化防制營業員代操機制(3)



處理方式-「對營業員交易帳戶強化監控機制」

■ 適用情況—98戶有下列情形之一(量化標準由公司自訂)

- 營業員交易帳戶有頻繁交易者；
- 營業員業績過度集中於自身交易帳戶者；
- 營業員交易帳戶持續虧損者。



■ 應採行措施

權責主管應按季評估營業員帳戶交易情形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並留存評估紀錄，且應將營業員列入該季「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抽樣範圍，並針對其客戶進行訪談。

強化防制營業員代操機制(4)



處理方式-「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

■ 分別就下列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至少隨機抽選二名客戶進行訪談

- 當季業績排名前三名業務人員；
- 當季客訴案件最多二名業務人員；
- 當季98戶有異常情形者；
- 非屬前三項且一年內尚未抽選之任二名業務人員。



■ 訪談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

- 對業務人員、公司的意見回饋；
- 是否將買賣有價證券全權委託予業務人員；
- 業務人員是否有作贏利保證、款項借貸、代管款項、印鑑或存摺、勸誘買賣、有向客戶招攬、推銷未經核准、非合法或虛構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
- 客戶是否有將有價證券投資認購或交割款項匯入業務人員或其指定人員帳戶。

證券商下單控管機制漏洞(1)

背景說明

某證券商之客戶O君於109年5月13日至該公司開立證券帳戶，並經評估給予單日買賣交易額度50萬元。

O君於同月27日用手機軟體下單「富邦VIX」ETF，以「每筆499張，每股0.01元」之委託價，下賣單54次，計委賣2萬6,946張，實際成交金額達1億6,139萬元，嗣再以每股5至6元之市價回補，買單實際成交金額亦高達1億6,260萬元，致其結算損失達120萬9,762元，並發生違約交割情事。

證券商下單控管機制漏洞(2)



發生原因

證券商對無漲跌幅限制之ETF下單內控規定為「每筆交易不超過100張，漲跌幅限制不得超過100%」，下單軟體僅針對「先買後賣」設定100張之限制，卻對「先賣後買」漏未規範（此時適用單筆不得逾500張之系統預設參數）。



處理方式

- 證交所函請該證券商檢討控管措施。
- 本會函請證券商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若有類似下單額度漏洞，應即時修正。

強化證券商發行權證之管理機制(1)

背景 說明

109年3月因新冠肺炎疫情擴大，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有權證發行證券商因避險困難，造成巨額虧損。

為了解及確保證券商辦理權證業務在金融市場發生劇烈變動時之風險承受能力及資本適足率之穩健度，證交所爰就權證發行人辦理權證業務及避險交易，評估渠等現有風險管理制度內容之妥適性及應加強管理事項，並要求權證發行人進行壓力測試，及就所發現權證發行人之潛在風險研議強化控管措施。

強化證券商發行權證之管理機制(2)



處理方式

■強化對權證發行人管理

將指數型及期貨型權證之發行金額納入發行量上限計算，其發行金額與已發行而未到期標的為指數或期貨之上市、上櫃權證發行市值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人可發行額度之30%。

■警示機制

發行人權證流通在外總市值占可發行額度之比例逾10%時，證交所將發函予以警示。另各權證發行證券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就超過前開警示值10%時，應訂定不同差異程度所採行之風險控管措施。

■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

強化權證發行人風險控管措施，調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類風險管理機制」部分項目權重並新增評鑑內容。

五、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為協助金融服務業瞭解自身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

- 本會104年12月31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 108年起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建立公平待客
原則評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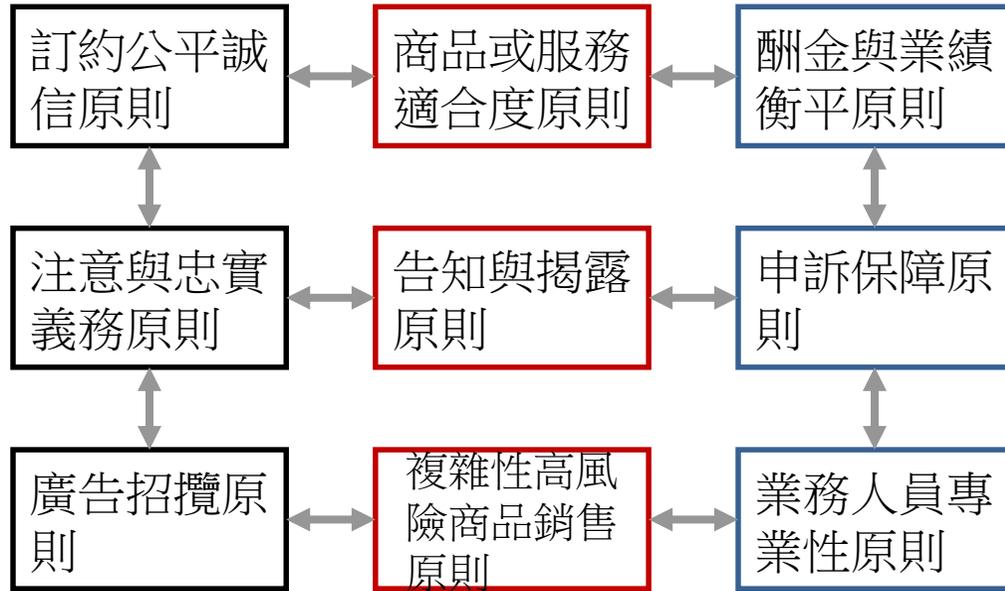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
心之企業文化



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過
程中受到對等、合理之
公平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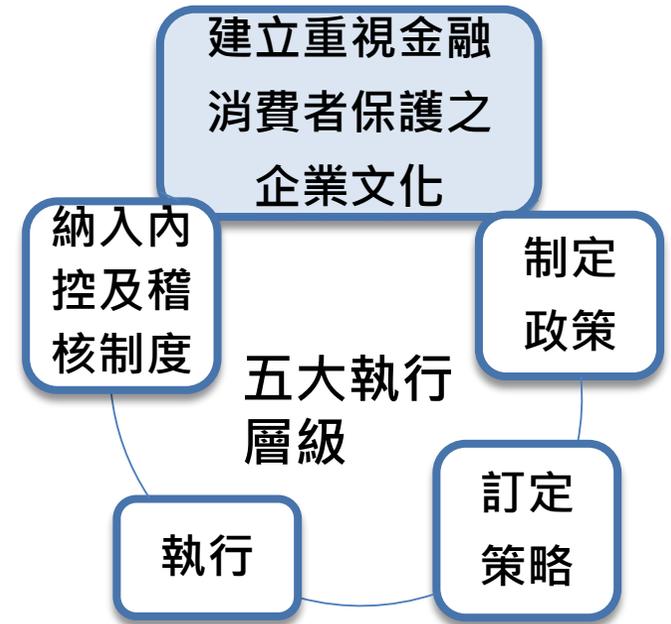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九大原則



+

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對象

■評核對象

- 包括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金融服務業，採各自評比方式辦理。證券商及期貨商每2年評核1次。

109年評核專營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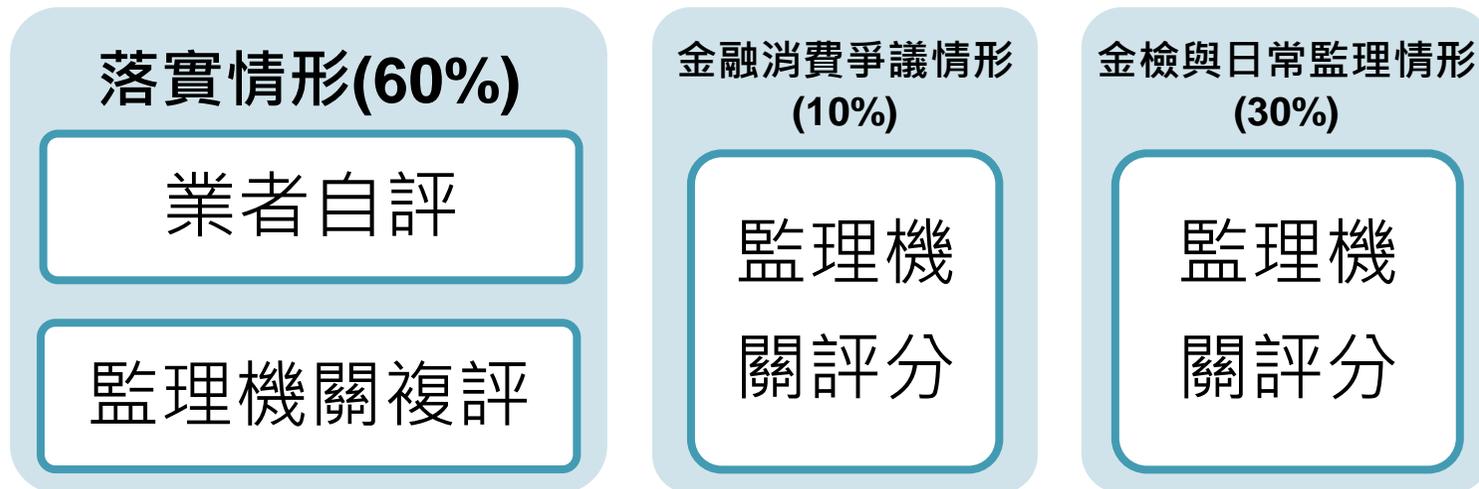


110年評核綜合證券商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方式

■ 評核指標及評分方式

- **第一大類評核指標：公平待客9項原則**，每項原則10分，計90分，評分方式如下：



- **第二大類評核指標：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計30分，業者自評後主管機關複評。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方式

- **評分資訊來源**：業者自評所檢附之資料、評議中心評分資料、檢查局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查核所發現缺失與處分情形、管區日常監理。
- **主管機關複評標準**：
 - 就9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情形訂定評分標準
 - 「證券商自評檢附之資料參考項目」

檢視規章訂定之具體可供遵循程度、落實執行情形、對客訴處理情形、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董事會督導管控情形及有無積極主動提出相關優化措施等，及與前次評核相較，客訴有效處理情形有無改善或有無強化措施、於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所作之重大努力與具體成效。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整體表現

- ✓ 大部分證券商均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並納入內稽、內控及定期檢討之制度。
- ✓ 少數證券商未訂定具體落實之細部規定，或未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於業務上落實之具體作法可再加強。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表現較108年度已有顯著改善

- 對前次評核結果表現較差之部分，均訂有優化措施，有顯著改善。
- 董事會對公平待客重視程度顯著提升
 - ✓ 大部分券商有明確指派適當專責督導主管。
 - ✓ 部分券商客訴案件強化後續追蹤機制。
 - ✓ 多數券商有董事主動提出優化公平待客措施。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表現較佳之部分-九項原則

-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新增普惠金融措施，提供客戶金融友善服務；就新開辦業務額外增修訂法規，以強化對投資人提供適合商品及服務之保護。
-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細部規範訂定優於法規規範，增訂多項非財務性指標。
-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推出秘密客查訪機制，自行或委由第三方獨立專業機構執行查核瞭解業務人員專業性。

■ 證券商待改善部分-九項原則:

-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部分券商違規案件違反本項原則遭周邊單位處分，致本項原則扣分。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表現較佳部分-董事會推動重視及具體作為

- 董事會有提出公平待客之具體優化措施或提升客戶服務之意見，對公平待客之重視程度佳，例如
 - ✓ 針對客訴、爭議案件，提出檢討意見。
 - ✓ 按業務客製化公平待客原則自我檢核表，並定期查核各業務單位之執行情形，再由法遵單位出具督導報告，陳報至董事會。
 - ✓ 董事發言內容具建設性及可執行性，且有完整發言紀要，對於形塑公司重視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助益甚大。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證券商待改善部分-董事會推動重視及具體作為

- 董事會提出建議多為例行性內容，尚欠具體而流於形式。
- 未將公平待客評核結果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且董事未能深入了解重大客訴成因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或優化措施。
- 董事會就「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尚不足，如未見客訴事件、優化公平待客原則或消費者保護之相關作業有提董事會相關議案報告或討論之情事。
- 公司董事會並無指派專人或專責部門督導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宜，需加強實質參與程度。

110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評核結果影響

- ✓ 前20%之業者，本會公布及表揚。
- ✓ 後20%之業者，本會發函通知改善及差異化管理。
- ✓ 110年增設最佳進步獎併予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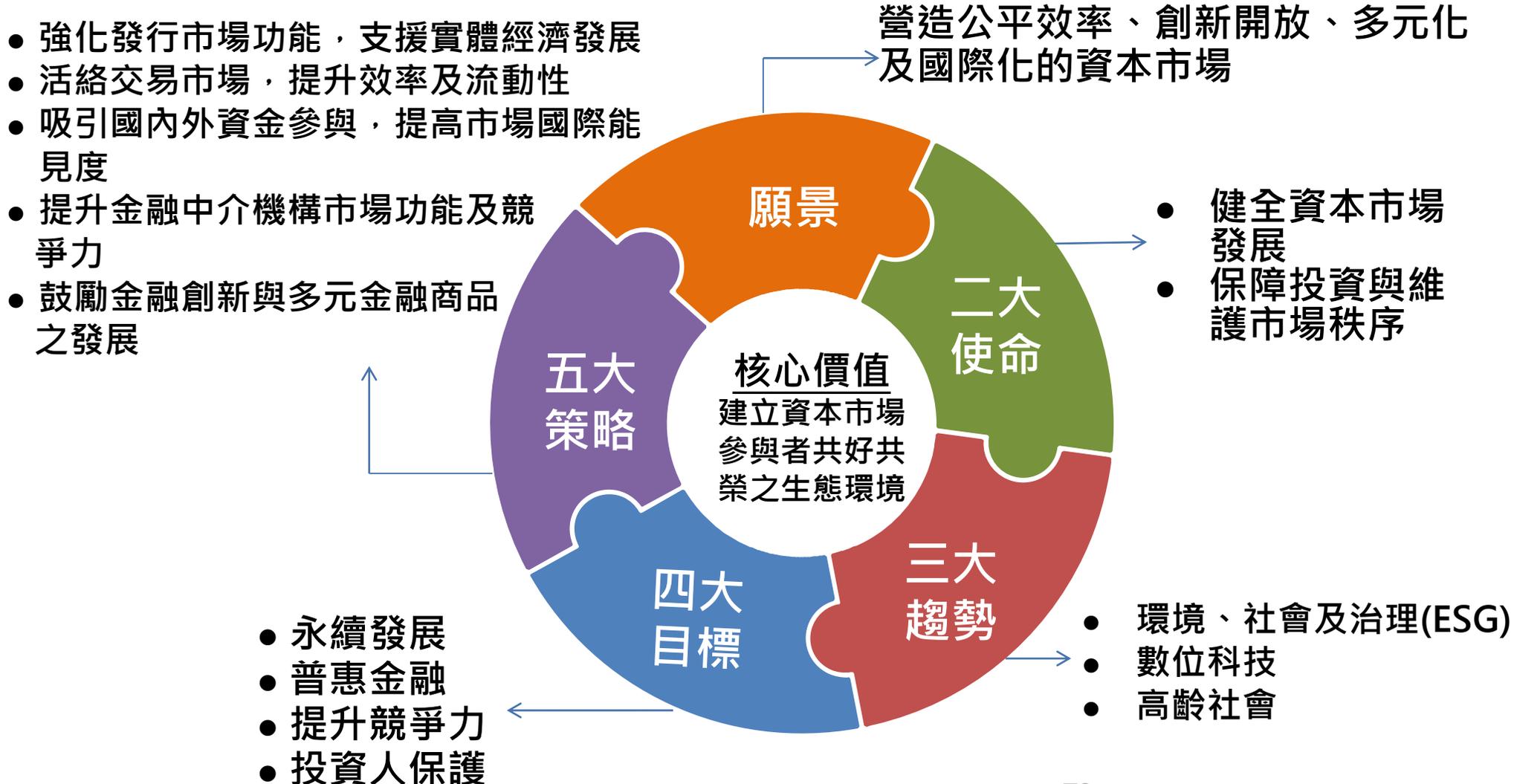
■ 評核建議

- ✓ 適時對從業人員進行宣導及案例式之教育宣導。
- ✓ 各證券商應依公司規模、業務特性等，考量政策、策略或細部指引、相關權責人員及工作管控書表之充分、具體、明確及有效程度等進行跨部門細部規範，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而非依循範本制定樣板化之制度。(Tailored, not boilerplate)
- ✓ 由上而下，形塑重視公平待客文化及正確的價值觀。

六、資本市場藍圖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

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 設置創新性新板
- 強化證券市場專家之責任與管理
- IPO及SPO募資相關規範
- 提升審計品質
- 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及優化資訊公開

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

-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
- 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風險控管能力
- 規劃股票造市者制度
- 打造友善稅制
- 精進交割結算基金制度

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

- 提升外資投資便利性及效率
- 強化投資人保護與教育宣導
- 推廣臺股市場與強化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國內資金投入臺股市場
- 因應Basel III實施，爭取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資格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

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

- 推動數位轉型及監理科技
- 提升市場資安防護能力
- 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 推動投信投顧事業擴大業務發展
- 促進期貨業業務發展

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

- 設置永續板
-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 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 推動證券期貨業多元金融商品發展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 增進實體經濟新動能



- 訂定協助新創業者掛牌之輔導推薦證券商制度
- 研議證券商提早投資公開發行前公司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 研議檢討IPO承銷方式及配套措施

鬆綁複委託及國際證券業務 多角化資金新布局



- 研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研議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範圍及信用評等
- 研議調降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條件

推動證券商開發多元金融商品 活絡商品掛牌新制度



- 鼓勵證券商發行追蹤ESG指數之ETN
- 研議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櫃檯買賣制度
- 研議證券商於店頭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掛牌制度之可行性

驅動資產管理業務大躍進 接軌金融科技新趨勢



- 研議證券商得經營有價證券孳息他益信託業務
- 持續研議擴大證券商得經營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範圍之可行性。
- 鼓勵證券商發展Fin Tech及AI平台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 研議開放多元化分戶帳出入金方式之可行性

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 增進實體經濟新動能



- 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股票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
- 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1)

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可投資標的

核定證券商發行之ETN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ETN。(110年3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號令)

■投資限額

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ETN、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110年3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1號令)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2-1)

開放證券商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買賣標的限制

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

證券商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及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應對外揭露相關訊息

證券商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包含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標的範圍及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等。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2-2)

定期定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碎股解決方式

■以金額設算，整股買進

證券商以委託人委託之扣款本金除以預設匯率及交易股價，預估交易股數後，於國外交易市場下單，後續證券商依據實際成交股數於客戶約定之帳戶扣款，因係以客戶約定的扣款金額設算，買進整股，不會產生畸零股問題。

■委由複受託金融機構交易碎股

透過交易上手的交易模式將下單金額換算成股數，分割股數可達小數點後第4位或第5位。

例如以金額下單計算出可購買0.8股AAPL，則交易上手會以整股(1股)的形式送至交易市場成交，成交後之分配方式則由交易上手之保管銀行處理，分配結果為0.8股存入保管銀行之證券商帳戶，剩餘的0.2股則會在保管銀行的交易上手帳戶，由交易上手處理。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3)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

■業務內容

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型為主，即有價證券的持有人（委託人）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有價證券（如股票）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事項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運用或處分該有價證券（如為有價證券之保管、收取股利股息或利息、認購新股、行使投票權等），並約定將信託利益（如股息）分配給第三人（受益人）。

■證券商申辦方式

- 未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證券商，應符合財管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之自有資本適足率、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等資格條件，並依注意事項第32點至第34點規定檢附相關書件，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及於許可後6個月內申請換發許可證照。
- 已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證券商，符合上述財務條件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4-1)

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

■業務內容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按獲利達一定標準、成交量低於一定張數、週轉率低於一定比率、是否發放股利等原則篩選出優質低流動性股票，涵蓋絕大多數產業類別。
-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供一定之獎勵措施及經手費減免誘因，鼓勵**股票造市者**為前述股票提供買賣報價，**交易獎勵參與者**積極參與交易。

■證券商參與方式及義務

- 證券自營商可擇一申請擔任股票造市者或交易獎勵參與者，採每年申請方式。
- 擔任股票造市者須符合報價買賣價差、報價數量、有效報價時間要求；擔任交易獎勵參與者，標的成交量需達一定數量。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4-2)

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續)

■放寬法令規範

為降低**股票造市者**報買報賣所面臨現券庫存壓力及報賣價格受限情形，並提高證券商參與意願，放寬：

- 每日借券賣出額度不受不得逾個別有價證券前30營業日平均成交量30%之限制(110年6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039號令)。
- 股票造市者借券賣出價格不受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之1及110年6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0391號令)。
- 得不受現行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應訂定相關買賣決策及處理程序之限制，及不得買賣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限制(110年6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0392號令)。

主管機關小叮嚀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Thank you